(上接B302版)

一.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等服务。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1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11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2万元。

2.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9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75万元。

3.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本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5人，从业人员共6,445人，注册会计师共1,23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4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77亿元。德勤华永为57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49亿元，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采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史莹女士自2011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深会员。史莹女士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业服务经验合计超过1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负责人李宜青女士，拥有超过30年服务大型跨国、本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经验，尤擅长为大型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对适用于金融机构的中国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深入的了解。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婷先生有超过20年的金融业服务经验，从2006年起加入德勤风险咨询部门，在此之前，他有四年审计工作经验。方先生目前是全国金融服务行业领导合伙人，为多家银行，保险和证券客户提供内部控制审计、风险合规咨询、信息系统审计等服务服务。方先生是国内多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还为许多在中国境内在美上市公司提供萨班斯法案咨询和审计相关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傅竹鸢女士加入德勤华永已超过10年，先后在德勤中国及美国纽约从事金融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潘竹鸢女士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拟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年度境内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11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2万元。上述审计收费是按照市场公允合定价原则，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较公司2020年审计费用没有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三.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专业判断，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合称“德勤华永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所担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德勤华永所在过往为公司服务中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德勤华永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德勤华永所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此次续聘德勤华永所事项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所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66,558,982.91元，加上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1,536,393,008.19元，减去本年实施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1,049,048,370.45元，减去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对应的留存收益人民币2,778,212.04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53,883,287.67元，公司2020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141,903,137.86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分别提取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和按照分类基金经营情况计提的证券投资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57,742,438.69元。扣除上述提取后，公司2020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604,160,698.69元。

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等因素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0年度实现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2020年末总股本6,993,655,803股为基数，向2020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8,413,950.75元，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64.21%。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股份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董事学会刊发的《董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职责划分，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依据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包括经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执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为非执行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理的守则》，《董事指引》第5等规定及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同种类的每一股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配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以下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单位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以下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主要股东的情形；

3.现有主要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最近一三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以下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以下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1.公司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股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购股份的数量；

3.公司本次配股中的A股配股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四.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以下规定: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拟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方式进行。

2.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中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同种类的每一股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配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以下规定: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配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以下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单位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以下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主要股东的情形；

3.现有主要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最近一三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以下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以下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1.公司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股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购股份的数量；

3.公司本次配股中的A股配股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四.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以下规定: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1.假设2021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993,655,803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2,098,096,74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091,752,543股；

3.假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168亿元；

4.假设本次配股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上述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分别增长10%、持平和下降10%；

6.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2020年度现金分红为0.25元/股，并于2021年6月底实施；

8.假设2021年度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9.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净利润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21年度/2021.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99,365.58	699,365.58	909,175.25
假设一:2021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2,298.85	299,528.74	299,52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6,248.84	292,873.73	292,87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96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4.84	4.72
假设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2,298.85	272,298.85	272,29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6,248.84	266,248.84	266,24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45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4.37	4.26
假设三: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2,298.85	245,068.97	245,06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6,248.84	239,623.96	239,62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00	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3.90	3.80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本次发行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必然选择

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时代赋予了资本市场新的定位和使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20年新《证券法》的实施更是脱开了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新篇章。同时，伴随着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监管部门在外汇业务、跨境投资、财富管理等领域颁发新业务牌照，助推行业创新发展。金融活则经济活，证券市场已经迎来了崭新的发展时代。因此，公司应当积极把握时代发展机遇，增强资本实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

2.本次发行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格局、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有力之举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证券行业竞争加速，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资本实力雄厚、经营规模领先的大型券商在竞争中相对优势显著。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举措将加速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的渗透，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

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日益趋烈的背景下，资本实力已经成为影响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当前，公司核心经营指标与头部券商仍有显著差距，对客户开发和业务开展都形成了一定制约。因此，公司亟需加快资本补充步伐，增强资本实力，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与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做大业务规模，提升业绩表现，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好回报。

3.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盈利结构

目前公司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研究等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传统业务盈利能力不断下降的压力下，证券公司的业务模式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转型为服务中介、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资金运用类业务以及综合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正逐渐提升。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补短板、强优势”战略，加大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和销售交易业务投入，积极拓展更为长期、形成一体化、全功能、全业务链的现代投资银行业务模式。

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资本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销售交易、资本中介等业务规模，并积极探索外汇、衍生品等创新方向，丰富对冲手段及交易策略；同时，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围绕客群、产品、投顾等领域加速转型，打造全产业链的大投行生态圈。通过做好前瞻性布局、科学有效分配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切实提高资产收益水平。

4.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监管效果明确要求证券公